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菲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98	菲达科技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车俊杰 贵宁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 A 区 8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1,262,424.4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6,4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二）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长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签定借款合同，借款 1,500.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一年，该

笔借款以山东长江食品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并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本金余额 1,5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公司会议室。联系人：贾聚好 联系电话：0536-5826756 传真：0536-2869398
-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